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7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44；电子邮箱：sptqmzhshb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为政务公开联络员，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办公室总协调的业务新格局。

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0年行政发文123个，公开52个，公开本部门信息10条，其中，社会救助类信息113条，政策解读类信息10条，社会事业类信息29条，公示公告类信息10条，行政执法类信息2条，部门预、决算信息1条，议题提案14条。在沙坡头区社会保障局官方微博发布、转载信息540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200余条。

（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沙坡头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着重加强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社会事务等方面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1. 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救助方面。采取长期公示和短期公示、重点公示和网上公示多种公示形式的有机结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即：对新申请低保对象一律进行村居、乡镇、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三级公示；对原有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低保对象重点公示；对农村低保发放，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依托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同时，在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两级均设置社会救助监督举报箱，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沙坡头区有各类救助对象31868人，其中：城乡低保18151人、城乡低收入高龄老人1929

人、城乡孤儿 288 人、特困供养人员 415 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530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782 人。全年，累计核发各类保障金及生活补贴 10353.98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金 7485.03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732.19 万元，孤儿养育津贴 190.19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津贴 294.33 万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536.4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61.22 万元，临时救助金 654.57 万元。通过兜底线，切实保障了沙坡头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2. 社会事务方面。坚持依法审批登记社会组织并严格管理，2020 年社会组织申请数量共 35 件，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14 件，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11 件，不予许可 0 件，结转 2020 年待办数量 3 件。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成立的 59 家社会组织下发了年检通知，其中年检合格 39 家，不合格 20 家，撤销登记 6 家。

（四）规范公开内容。结合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明确民政、低保、社会事业、就业创业、社会组织、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方法等，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同时，加强保密合规审查，严防泄密风险，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实效性。根据实际情况，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政

务公开制度》对公开渠道、公开范围、方式、程序、各类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等格式文本进一步作了明确和规范；同时，还制定了全面公开民政各项工作具体措施，促进了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帮助公民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

（五）加强政民互动情况。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积极组织各项宣传活动，同时，加强领导信箱、政府热线、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宣传、现场解读政策、张贴政务公开等互动活动，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和回应渠道。今年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生政务舆情和突发事件热点信息回应的情况；及时按期办理答复“书记、区委书记信箱”0件、“区长信箱”0件、“12345热线”0件，“主席信箱”0件，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微博互动”5次、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反馈回复率均达到100%；并通过电话咨询等其他方式回应市民咨询服务80余人次。

（六）强化理论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了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 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为政务公开工

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理论依据。

（七）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政务公开内容审批制度》《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网站维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提高了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使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时间更加及时，重点更加突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2	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0	202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0	2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68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准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备注：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上级的要求理解不够，忽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有所欠缺；三是一些基础性工作需作进一步改进；目前，我局就这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二)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开展信息公开的备案登记工作，开展对各类公文信息公开属性复查试点工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改进工作，并探索形成相应的工作规则。

(三) 加强基础性工作。推进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我局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将继续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好落实。一是进一步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要求专职人员加强学习，多研究上级文件，多与政务中心沟通联系，掌握

政务公开新要求。二是推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检结果等信息在网站上公示。

政务公开工作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我们根据群众需求，突出便民服务，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